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

93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12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7 點，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7 點，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7 點，105 年 12 月 12 日核定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特訂定本要點。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甄選入學或單獨招生錄取進入本校任一學系就讀者。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以前五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之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或組錄取名額第一名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繳學雜費。

(二) 以甄選入學錄取本校者：

1.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或篩選之科目任二科達 15 級分者（若使用總級分作為檢定或篩選方式，則視學科能力測驗全部科目之任二科達 15 級分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繳學雜費。

2.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或篩選之科目任一科達 15 級分，另一科 14 級分者（若使用總級分作為檢定或篩選方式，則視學科能力測驗全部科目之任一科達 15 級分，另一科 14 級分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壹萬元。

(三)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

(四) 入學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

1.棒球第 1 名及第 2 名、羽球第 1 名、桌球第 1 名、游泳第 1 名、木球第 1 名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免繳學雜費及住宿費。

2.棒球第 3 名及第 4 名、羽球第 2 名、桌球第 2 名、游泳第 2 名、木球第 2 名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免繳 1/2 學雜費及 1/2 住宿費。

3.本款前 2 目名額若有缺額不得遞補。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五、當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得停發獎學金。

六、本要點所列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經費或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支應。

七、教務處於新生註冊入學後將獲獎名單簽陳核准後，由學務處辦理後續獎學金頒發事宜。

八、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獎學金給與辦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